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25 层 2502 室;邮编:350001 电话:13860636780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德赢专审字（2023）第 1022 号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欣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晶欣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赢审字（2023）第 110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有关信息的披露是晶欣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就晶欣股份 2022 年度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公司向泉州工力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 1,247,817.60 元（含税），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进行核算形成会计差错，故追溯调整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年初数。

2、在公司因诉讼导致银行账务被冻结，期间使用公司业务员陈鑫荣账户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支出，公司没有将其列为关联方，故追溯调整 2022 年度关联方披露。

以上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上述一、1 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其他应收款	3,922,815.48	-190,797.82	3,732,017.66
使用权资产		894,695.00	894,6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630.67	352,630.67
租赁负债		369,750.13	369,750.13
未分配利润	-2,263,458.04	-18,483.62	-2,281,941.66
营业成本	3,371,192.54	-4,543.62	3,366,648.92
销售费用	172,800.00	-1,144.86	171,655.14
财务费用	79,751.61	24,172.10	103,923.7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25 层 2502 室;邮编:350001 电话:13860636780

2、对上述一、2 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初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了增加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重述前		重述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鑫荣	—	—	3,636,158.54	—

三、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程序，除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我们没有发现晶欣股份对 2022 年度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晶欣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与前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茂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